

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特聘教授聘任及審議作業辦法

111.10.12 111學年度第2次院主管會議通過

111.11.08 第3133次行政會議通過

111.11.28 發布修正全條文

(完整修正歷程詳條文末)

-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下稱本校）工學院（下稱本院）依國立臺灣大學特聘教授設置暨特聘加給給與實施要點（下稱本校特聘教授實施要點）第六點第三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院編制內之專任有給教授，教學、研究、服務績效良好，且符合本校特聘教授實施要點第二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資格者，得由本院檢具符合資格之相關證明文件，依本校特聘教授實施要點第六點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規定辦理特聘教授聘任作業。
- 第三條 本院編制內之專任有給教授，教學、研究、服務績效良好，且符合教師免評鑑資格或任教授五年以上，並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由本院系所向本院推薦為特聘教授人選：
- 一、獲頒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含原科技部及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下同）傑出研究獎。
 - 二、獲政府或民間機構或本校頒發相當於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傑出研究獎之學術或產學合作獎項。
 - 三、獲頒本校教學傑出獎二次以上，其中一次以上於擔任教授期間獲頒（獲頒教育部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或獲頒教育部師鐸獎，各可等同獲頒本校教學傑出獎一次）。
 - 四、獲本校教授級彈性加給。
- 第四條 本院之特聘教授推薦作業，由本院設特聘教授評審委員會（下稱本委員會）辦理之。
- 本委員會置委員五人，本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並由校長指定本校特聘教授二人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本院院務會議代表以無記名通訊投票方式自本院以本校特聘教授實施要點第二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資格獲聘之特聘教授中遴選產生；委員任期一年，得連任之。
- 本委員會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決議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為之。
- 第五條 本院各系所應於每年本院規定期限內將特聘教授推薦人選送至本院，經

本院提經本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於本院獲分配之名額額度內向本校推薦，經行政會議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聘任之。

推薦合聘教師為特聘教授人選，應由合聘系所協商後，擇定由其中一系所為之。

本院向本校推薦特聘教授人選時，應檢附推薦人選之學經歷、著作目錄、重要論著、具體教學、服務及學術研究成就等相關證明文件。

本院辦理特聘教授推薦作業時，應併同將該審議年度須經再審議之特聘教授所提報告內容，提供本校特聘加給審議委員會辦理再審議意見。

第六條 本院編制內之專任有給研究員及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得由本院比照本辦法聘任為特聘研究員及特聘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

第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辦法經本院主管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完整修正歷程)

95.08.09 擴大院務會談通過
95.08.29 第2445次行政會議通過
95.11.24 發布於本院網站
99.09.08 院務會談通過
99.09.21 第2638次行政會議通過
99.10.04 發布於本院網站
101.12.19 院務會談通過
102.01.08 第2745次行政會議通過
102.01.16 發布於本院網站
103.07.29 擴大院務會談通過
103.08.29 簽奉校長核定
103.09.02 發布於本院網站
104.12.23 院務會談通過
105.01.26 簽奉校長核定
105.02.16 發布於本院網站
105.03.19 依本校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決議逕修
105.04.11 發布於工學院網站
107.04.25 院主管會議通過
107.05.01 第2993次行政會議通過
107.05.02 發布於本院網站
107.07.18 院主管會議通過
107.08.21 第3008次行政會議通過
107.09.06 發布於本院網站
108.07.17 擴大院主管會議通過
108.08.06 第3048次行政會議通過
108.08.21 發布於本院網站
109.01.21 依本校第3060次行政會議決議逕修
109.06.05 簽奉副校長核定
109.06.05 發布於本院網站